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现行政策法规及国际惯例全集

——袁宝华题

第三卷

Qiye Xianxing Zhengce Fagui Ji
Guoji Guan Li Quanji

中国商业出版社

企业现行政策法规 及国际惯例全集

主编 宋力刚

(第三卷)

·中国商业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现行政策法规及国际惯例全集/宋力刚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8

ISBN 7-5044-4364-6

I.企... II.宋... III.①企业法-法规-汇编-
中国②国际贸易-贸易惯例-汇编

IV.D922.291.919②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7002号

责任编辑:刘洪涛

企业现行政策法规及国际惯例全集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印刷

* *

787×1092毫米 16开 184.25印张 4368千字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998.00元(全四卷精装)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1987年6月5日国防科工委发布

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过程实施全面的、有效的质量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研制、生产军工产品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称承制单位）和订购军工产品的单位（以下称使用单位）。

本条例所称军工产品系指武器装备、弹药及其配套产品。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承制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承担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

第四条 使用单位可以派军代表，监督承制单位执行合同有关质量保证的条款。

军代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条 承制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或专业标准（以下统称质量标准）。

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的，也可采用企业标准。但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相抵触。

第二章 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承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承制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厂（所）长对本单位质量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明确规定本单位业务技术部门和人员的质量职责。

第八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质量保证组织。质量保证组织在厂（所）长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第九条 质量保证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质量责任制的规定，协调、评价业务技术部门的质量职责；
- （二）组织编制质量保证文件，审查会签有关技术、管理文件；
- （三）参与新产品方案论证、设计和工艺评审、大型试验、技术鉴定及产品定型，实施有效的技术状态控制；
- （四）在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文件的同时，应当对检验、试验、计量等有关人员的质量职责实施监督，定期进行评定；
- （五）根据技术资料和质量保证文件，监督生产现场，管理检验印章，检验产品质

量,保证交付使用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六)督促检查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保证计量器具的量值与计量基准相一致;

(七)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有关纠正措施的贯彻执行;

(八)参与考察、确认外购器材(合原材料、成件、元器件,下同)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负责复验进厂器材的质量;

(九)负责质量信息管理,考核质量指标,参与分析质量成本,掌握质量变化趋势;

(十)协同制定质量教育培训计划,组织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

(十一)组织产品出厂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十二)编制检验规程,研究检测技术。

第十条 质量工作人员有权越级反映质量问题。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越级反映质量问题的工作人员,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质量管理手册。

质量管理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与目标;

(二)质量保证组织及其职责,各业务技术部门的质量职责;

(三)产品研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和标准;

(四)不合格品的管理和失效分析及纠正措施;

(五)质量信息的传递,处理程序;

(六)质量保证文件的编制、签发和修改程序;

(七)质量工作人员资格审定办法;

(八)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以及检查、评价、奖惩办法;

(九)其他有关事项。

质量管理手册的编制应当坚持指令性、系统性、可检查性的原则。

第十二条 承制单位接受研制任务的,应当编制可靠性保证大纲;接受生产任务的,应当编制质量保证大纲。

承制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质量计划,实行目标管理。

第三章 研制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产品的设计及其制造工艺的质量符合研制任务书(或者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的要求。

第十四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产品特点,制定具体的研制程序,明确划分研制阶段,实施分阶段质量控制。

新技术、新器材必须经过充分论证、试验和鉴定,方能引入新产品设计。重要零部件和新成件必须经检测、试验、鉴定合格后,方能装机进行整机试验。

第十五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质量标准,结合产品特点,制定设计、试验规范。

第十六条 产品设计应当根据对产品战术技术性能和经济效益的要求,运用可靠性技术、维修性技术和优化设计技术,进行系统分析,综合择优。

第十七条 承制单位必须建立分级、分阶段的设计质量、工艺质量和产品质量评审制度。

第十八条 对复杂武器装备的单元件（特性），应当编制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项目明细表。对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的设计参数和制造工艺必须从严审查。

第十九条 承制单位必须建立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校对、审核、批准三级审鉴制度，工艺和质量会签制度，标准化检查制度、确保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和技术档案完整、准确、协调、统一、清晰。

第二十条 新产品试制、试验过程中，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特性与有关文件规定相一致。严格控制技术状态更改，进行试制、试验前的准备状态检查，履行首件鉴定程序，组织产品质量评审。

第二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产品定型。产品定型的成套技术资料，必须包括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质量保证规范、标准，专用检测设备的设计图纸，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项目明细表等。

第四章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设计工艺文件规定和合同要求。

第二十三条 进行生产操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保证文件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 （二）生产、试验设备和工艺装备经检定合格；
- （三）原材料、元器件、在制品和成件经认定合格；
- （四）工作环境符合规定；
- （五）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承制单位对特种工艺，应当制定特殊的技术文件和质量控制程序。特种工艺所需的设备仪表、工作介质和工作环境必须经鉴定合格。

第二十五条 对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和关键工序，承制单位应当编制专门的质量控制程序，实施重点控制。

第二十六条 承制单位应当实行批次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 承制单位应当建立技术状态管理制度。对零部（组）件、加工工序、工艺装备、材料、设备的技术状态更改，必须进行系统分析，论证和试验，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承制单位应当实行首件自检、互检、专检制度。

第二十九条 产品的检验、试验，应当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经过检验的成品、半成品、在制品和外购器材，应当有识别标志或者合格证明。

第三十条 检验人员必须经过资格考核，方可发给检验印章。

第五章 计量和测试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制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应当依法经考核合格，并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保证其量值在允差范围内与计量基准的量值相一致。

第三十二条 计量器具和测试仪表、设备，应当符合产品或者试验、测试的精度要

求，并按照规定进行计量检定，在醒目位置标明“合格”或者“禁用”的字样。

第三十三条 用于检验产品的生产用型架、夹具、标准样件、模型和其他生产工装以及测试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验证精度。

第三十四条 计量检定人员应当依法接受资格考核。

第六章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承制单位所选的外购器材必须符合技术文件和整机系统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承制单位有权在合同中向器材供应单位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要求，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考察监督，根据需要可向供应单位派驻质量验收代表。

第三十七条 外购新研制的器材，应当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责任制度，重点控制技术协议书的签订，技术协调、匹配试验、复验鉴定、装机使用等环节。

第三十八条 未经进厂复验证明合格的器材，不准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承制单位应当编制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作为选用、采购的依据。

第四十条 研制、生产复杂武器装备，应当建立厂（所）际质量保证体系。

第四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制定外购器材保管制度。

第四十二条 外购器材的保管人员应当接受资格考核。

第七章 不合格品管理

第四十三条 承制单位的检验员应当按照技术文件规定检验产品，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结论。

第四十四条 承制单位的质量保证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应当有明显的识别标志，并应当与合格品相隔离。

不合格品的性质和处理经过，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承制单位必须找出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查清责任，落实纠正措施，并验明纠正后的效果。

第八章 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四十六条 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交付使用的产品质量符合研制任务书（或者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承制单位应当对产品进行检查、试验，确认产品符合验收标准后，方能提交军代表验收。

第四十八条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检验机构和厂（所）长签署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二）经军代表验收合格；

（三）有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四）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产品特点及合同的要求，制定包装、搬运、发送的

质量控制程序。

第五十条 承制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或者有关文件规定，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同使用单位建立质量信息反馈网络、故障报告制度和采取纠正措施制度。

承制单位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

第九章 质量信息管理

第五十二条 承制单位应当具备研制、生产、检验、试验、使用服务等全过程的记录。

第五十三条 承制单位应当制定质量、可靠性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贮存和使用的管理办法。

第十章 质量成本管理

第五十四条 承制单位应当设立质量成本科目。

质量成本包括质量鉴定费用，预防费用和内部、外部故障损失。

第五十五条 承制单位应当定期对质量成本进行核算和分析，控制和降低故障损失，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十六条 承制单位应当利用质量成本分析资料，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一章 奖励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产品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合同要求，为国家作出较大贡献的承制单位及其厂（所）长，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对提高产品质量、防止质量事故成绩显著的人员，承制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产品，承制单位应当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产品，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制单位承担。

第五十九条 承制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其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承担军工产品研制，生产任务的资格。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考核滥发检验印章的单位，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该单位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并责令收回已发的检验印章，复验经其检验的产品。

第六十一条 使用单位或者承制单位未经对方同意，撤销、改变或者违反研制任务书（或者技术协议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一方擅自变更，解除或者不履行合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使用单位与承制单位的合同纠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以致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质量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也适用于对专用原材料、元器件的质量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 (1996 年—2010 年)》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4 日)

现将《质量振兴纲要 1996 年—201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对于国家计划产品，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各级经济管理部门不得安排计划，不得供应原材料、动力和提供生产资金。

第三条 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统一组织领导，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经委）协助管理。

(一) 国家经委的职责任务是：

1. 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2. 制定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审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审核各部门制定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审批测试、检验单位；
5. 规定生产许可证编号办法；
6. 统一公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名单；
7. 仲裁有关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

(二) 国务院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三) 地方经委协助国家经委和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部颁标准，下同）；
- (三) 产品必须具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图纸或技术文件；
- (四) 企业必须具备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 (五) 企业必须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 (六) 产品生产过程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

第五条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必须向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并抄报地方经委。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接受企业申请后，应即组织测试、检验单位并吸收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企业的有关产品和生产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和评审、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并报国家经委汇总，统一公布名单。经检查、评审不合格的，允许企业经过整顿，达到条件后，再次提出申请。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的单位，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经委审批。

第六条 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到期或虽未到期而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作了修改的，要重新进行检查和证审。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和地方经委要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日期。

第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注销其生产许可证：

- (一) 降低产品质量的；
- (二) 经复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三) 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
- (四) 将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牌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第九条 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的产品，要注销或收回其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生产许可证注销后，企业必须将已注销的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单位，同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由发证单位报国家经委统一通报。

第十一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向发证单位缴纳生产许可证申报、检查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家经委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冒用生产许可证。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行贿受贿。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中，凡属全国范围内的新产品和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确有显著改进的老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可暂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 若干规定

(1986年10月28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防止劣质产品危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建立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以下简称抽查）制度。由国家标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汇总送国家经委。

第三条 国家经委根据国家标准局汇总的抽查结果，定期发布国家监督抽查公报。但公布抽查产品的检测数据，应由国家经委指定的报刊负责。

第四条 抽查所需的检测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国家标准局统一管理，并负责向国家经委和财政部报告使用情况。

第五条 抽查产品的样品由生产企业无偿提供。

第二章 监督抽查

第六条 每季度抽查一次。抽查的对象主要是各类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重要生产资料、耐用消费品，涉及用户、消费者安全和影响健康以及群众反映质量差的产品。

第七条 抽查的依据是产品的国家标准、专业（部颁）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中的主要性能和安全指标、对监督抽查产品要进行综合判定。标准和有关规定中缺乏综合判定要求的，由检测中心提出意见，经国家标准局商行业归口部门和有关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抽查不得事先通知被查企业，由承检单位直接到销售部门、用户仓库、生产企业的近期产品中按规定提取样品。

在销售部门或用户中抽样，生产企业在接到承检单位的通知和“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介绍信”后，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补给。

样品经检测后，由承检单位保留一段时间，退回生产企业。

第九条 抽查产品目录，由行业归口部门于上季度最后 1 个月的月初向国家标准局提出，经其选定汇总，报国家经委批准后执行。在申报产品目录中应包括：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检测依据的标准名称和编号，主要检测项目，判定原则，承检单位名称，被检企业名称、所在地、隶属关系以及检测费用的预算。

第三章 承检单位的职责和任务

第十条 承检单位具备同检测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等件，并熟悉产品标准、抽样方法，懂得生产工艺，熟练掌握检测仪器、设备的人员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承检单位对封样和检测要有详细记录，检测数据和判定要准确无误。样品、检测原始数据要妥善保存归档备查。样品检测后，一般保留 1 个季度。

第十二条 承检单位在检验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将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送国家标准局、行业归口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抄送被检单位所在地的经委、标准局。并分别将检验数据通知有关受检企业。

第十三条 承检单位在检验结束后，将总结报告和《国家监督抽查检测费用决算表》一并报国家标准局。

第四章 问题处理

第十四条 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组织有关专业厅、局负责查明情况，作出处理，并督促整改和复检验收。

整改和复检验收情况，要报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及行业归口部门。

第十五条 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处理，要根据产品不合格程度，结合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和日常质量管理状况进行，处罚措施包括：

(1) 限期对该产品的生产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间，停发厂长和有关责任者的奖金。情节严重的，停发企业奖金，扣发厂长和直接责任者部分工资。

(2) 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企业，除给予本条 (1) 项处罚外，对一贯不重视质量管理，而又不认真整改的厂长，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撤销其职务。

(3) 对获得优质称号的产品，抽查不合格时，暂停使用优质标志。经整顿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时，取消优质称号，收回证书，予以通报。

(4) 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或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经限期整顿无效者，责令企业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领有生产许可证的，建议有关部门收回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 产品不合格的企业，在接到检测结果通知后，厂长要立即向全厂职工通报情况，检查存在的问题，查清有关人员质量责任，对在制品和库存产品进行清理，不合格品不准出厂；已出厂的，要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产品不合格企业经整改后，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检验收申请。对产品的复检，直属企业由原抽查检测单位负责，原检测单位有困难时，可由地方检测单位复检；地方企业由省标准局指定检验单位复检。检测费用，一律由申请复检企

业支付。

对复查验收合格的企业，由原处理机关在适当场合或通过新闻单位予以说明或报导。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按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理。

第十八条 经抽查，同一类产品合格率低的，由行业归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状况，制订改进措施，尽快提高产品质量。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参与抽查的部门的人员，对抽查目录和被查厂家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如有违犯，有关部门应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要积极配合抽查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设置障碍，对影响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生产企业抗拒抽取样品的，按不合格论处，并予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不得以抽查结果作为商品广告的依据；用户不得凭抽查结果取消订货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授权国家标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1987年3月24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局、
国家物资局、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无证产品，是指在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中，工业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产品。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

第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分期进行。不同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具体时间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审定后登报公告，并明确生效日期。

第五条 按本规定第四条登报公告生效前已投料生产及已进货或销售的工业产品，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工业企业生产的、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的标记、编号和批准日期。

第七条 按本规定第四条登报公告生效之日起，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对生产无证产

品的工业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级计划部门或企业主管机关停止下达无证产品的生产计划;

二、各级物资供应部门停止供应生产无证产品的原材料;

三、各级能源部门停止供应生产无证产品的电力和其他能源;

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停止提供生产无证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

五、商业、物资部门及各级经销单位和广告经营单位停止接受无证产品的宣传报道和广告刊播业务。

第八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及地方各级经济委员会对本规定第七条的执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的部门或单位,与其同级的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其上级主管机关追究该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追究以下行政责任:

一、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有权责令生产无证产品的单位停止生产,并处以相当于已生产的无证产品价值的 15%—20% 的罚款;有使用价值的,必须经生产无证产品的单位的主管机关审批后,标明“处理品”字样,方可销售;

二、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责令销售无证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停止销售;已经售出的无证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15%—20% 的罚款;未售出的无证产品,由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已经售出的无证产品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三、生产或销售无证产品的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对该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扣发其奖金、工资。

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各项罚款,全额上缴国库。

第十条 乡镇企业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原则上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8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1991 年 9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二十三号发布)

第一条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家监督抽查)是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统一管理;定期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的监督抽查,并按期发布国家监督抽查公报。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组织的产品质量抽查活动。不得以国家监督抽查的名义进行。发布质量抽查公报不得冠以“国家监督抽查”字样。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国家监督抽查计划事先告知被抽查企业。

国家监督抽查公报发布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或泄露检验和抽查结果。

第四条 凡已经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自抽样之日起6个月内,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对该企业的该种产品不得重复进行监督性抽查。

第五条 生产、经销企业和用户应当积极配合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拒绝抽查。

第六条 国家监督抽查的专项财政拨款,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使用。

国家监督抽查不向企业收取产品检验费。企业申请产品复查检验的,其检验费用由申请复检的企业支付。

第七条 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产品质量的依据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依据地方标准或备案的企业标准。

国家监督抽查优质产品,检验其质量的依据是获奖时所采用的标准。

第八条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要进行综合判定。综合判定依据不明确的,由承担检验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检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条 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向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的建议。国家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建议和用户、消费者反映的情况,确定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品种以及随机选定被抽查企业的名单。

第十条 承检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第十一条 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应当严守秘密。

第十二条 承检单位必须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直接到生产、经销企业或用户中按规定抽取样品。样品应当是生产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在生产企业抽取的样品,需要企业协助送样的,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到承检单位。

第十三条 承检单位对抽样和检验应当有详细记录,检验数据和综合判定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检验原始数据应当归档备查。样品应在规定时间内妥善保存,保存期满后,必须将样品退还生产企业或按企业意见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承检单位在样品检验结束后,应当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及时分送有关被检企业,并抄送被检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被抽查的企业对产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第十六条 承检单位收到被抽查企业书面意见,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国家技术监督局,抄送被检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承检单位在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抽检工作总结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同时抄送国务院有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并向国家技术监督局报送《国家监督抽查费用决算表》。

第十八条 对影响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

分。

第十九条 国家监督抽查公报发布后,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整改。属中央直属企业的,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方企业的,由当地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对本地区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进行通报,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完成整改后,地方企业应当向当地省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中央直属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复查申请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企业复查申请并确认企业整改措施有效后,应当以复检委托书的形式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十条条件的检验单位按原检验方案进行复检,并根据复检结果和企业整改情况做出复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复查企业并按季报国家技术监督局。

承检单位未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产品复检委托书,不得擅自对被抽查企业进行抽样复检。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直接责任者从事检验工作的资格,在3年内该检验机构不得承担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凡在国有监督抽查中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除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外,自国家监督抽查公报发布之日起1年内,该产品不得参加优质产品的评选和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已获得优质产品称号或取得产品质量认证、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有关证件和标志。

第二十四条 凡拒绝国家监督抽查的企业,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监督抽查中,产品质量不符合《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由有关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伪劣产品,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予以封存,并及时做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补充规定及原《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均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公布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水,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